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170-012 關係人交易**  | **單位** | **會計室**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11.9月 | 呂怡靜 | 111.12.28111-3內控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單修訂日期：111.09.16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關係人交易** | 會計室 | 1170-012-1 | 01/111.12.28 | 第1頁/共3頁 |

1. **流程圖：**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關係人交易** | 會計室 | 1170-012-1 | 01/111.12.28 | 第2頁/共3頁 |

**2.作業程序：**

* 1. 關係人交易，指學校法人或本校與下列自然人、法人間之買賣、租賃、資金借入行為，其關係人定義如下：
		1. 董事、監察人或校長。
		2. 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
		3. 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4. 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事長、理事長之法人。
		5. 其董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
	2. 關係人之辨識與維護：
		1. 編製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2. 不定期更新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3. 關係人之交易管理：
		1. 本校與關係人、關係機構及事業間有關財務往來規範如下：
			1. 學校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關係人、關係機構及事業。
			2. 本校因營運需求向關係人、關係機構及事業借入之款項，應分別列明，並應註明貸款機構、借款用途、借款期間、借款利率、保證情形及預定償還方式。並遵照融資活動辦理。
			3. 本校若向關係人、關係機構及事業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2. 本校與關係人、關係機構及事業間有關業務往來規範如下:
			1. 學校與關係人及關係機構及事業財產採購及支出交易，仍依總務循環辦理。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2. 學校與關係人及關係機構及事業財產處分交易，仍依總務規定辦理。其屬重大財產處理應考量價格合理性並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評定價格議定。
			3. 承租或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
	4. 關係人交易對帳：依據交易管理程序，會計室應定期核對往來帳務及調節，並遵照交易條件收付款項。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關係人交易** | 會計室 | 1170-012-1 | 01/111.12.28 | 第3頁/共3頁 |

* 1. 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有關重大採購、支出、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融通等如應訂立合約時應會法務顧問，以確認雙方之權利義務。
	2.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本校與其關係人、關係機構及事業發生之交易事項，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1. **控制重點：**
	1. 關係人之名單是否正確。
	2. 關係人之交易內容是否無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
	3. 關係人交易是否正確實施對帳或發函。
	4. 針對關係人交易控制情形，搭配各作業事項定期或不定期抽測，了解其交易是否符合本作業之相關規定。
2. **使用表單：**

3.1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1. **依據及相關文件：**
	1.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教育部107.10.16）。
	2.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教育部106.05.12）